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合并完成后,新桥热电将继续存续,云亭热电将依法注销,云亭热电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以及承担的责任债务均由新桥热电依法承继。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025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对

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026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